项目名称：榆横安置社区配套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雨水末端引流项目前期咨询技术服务

标段名称：标段 6:榆横安置社区雨水末端引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技术服务

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 6:榆横安置社区雨水末端引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技术服务

甲　　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乙　　方：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10 日

签订地点：榆林市横山区

第一条、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承担 榆横安置社区配套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雨水末端引流项目前期咨询技术服务：标段6:榆横安置社区雨水末端引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技术服务 工作，为使该项工作顺利进行，确保工程设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充分协商并签定本合同。

第二条、工程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 榆横安置社区配套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雨水末端引流项目前期咨询技术服务。

2.2 标段名称： 标段 6:榆横安置社区雨水末端引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技术服务。

2.3 工程地点： 榆林市横山区

2.4 服务期：自甲乙双方正式签订合同，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全部技术服务工作的总服务时长为 3个月 ，乙方需在该服务期内完成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第三条、设计阶段及设计工作内容：

3.1 前期阶段：外业调研、现场调查、资料收集核查。

3.2 编制内容：编制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及防洪评价报告，满足招标深度的要求：

3.3 配合专家评审、评审答辩。

第四条、技术标准要求：

4.1 勘察设计技术标准：满足现行国家规范要求。

4.2 按现行水利等设计标准、规程、规范进行设计。

4.3 按现行依据《水利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等相关规范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及防洪评价报告。

第五条、提交文件要求

5.1 报告文件、图纸均按部颁有关设计标准、规程、规范进行设计文件的编制。

5.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水土保持方案成果及防洪评价报告成果纸质版	4 份	服务期 3 个月内提交成果文件	/
2	电子版全套成果	1 份		

第六条、设计取费标准及支付办法：

6.1 支付标准：本项目合同总价为：**¥305800.00 元整（人民币叁拾万零伍仟捌佰元整）。**

6.2 支付进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第一期付款	40%	122320.00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期付款	60%	183480.00	成果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七条、甲方职责：

7.1 向乙方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并达到相应深度，同时对提供的资料可靠性负责。

7.2 负责按时组织设计文件的审查。

7.3 甲方承担对设计资料的咨询、审查及报批费用。

7.4 指派联系人，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系。

7.5 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乙方设计费。

第八条、乙方职责：

8.1 按设计任务书及现行部颁规范、标准、规程、定额的要求，按时完成设计工作，并保证设计质量和深度。

8.2 设计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水利设计要求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设计等工作。

8.3 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设计文件。

8.4 根据审查结果对设计文件进行修编工作。

8.5 对提交的设计成果负责，因设计质量而引起的质量问题，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工作，并视造成损失大小扣减相应的设计费。

8.6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尤其是在野外作业时，对自己及聘用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九条、甲方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达到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要求，或提供资料不准确，造成勘察设计返工、停工或修改设计，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其增付费用额度和工期延长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

9.2 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甲方原因要求停止设计，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已付乙方的费用无权索回。并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

付所需费用。

9.3 甲方未按合同第 6.3 条规定时间支付乙方费用，每延期一周，按应付款额的 2.5‰（千分之二点五），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

9.3 由于甲方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概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乙方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期限内，因乙方原因中止合同，除向甲方返还定金外，并处以定金同等金额的赔偿。

10.2 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深度及质量标准，否则，酌情扣减合同设计费。

10.3 如果设计质量和技术水平达不到合同要求的，按照合同规定，对未按要求或预算内容完成的部分将在设计预算中予以扣除。

10.4 因乙方原因引起设计返工，返工费用自理，因乙方原因导致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未提交合格设计文件，每延迟一天罚款 100 元，累加计算。

10.5 因设计漏项或设计错误（如编造、设计深度不够等）引起工程设计返工，应负责完善设计或进行技术处理。

第十一条、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确属人力不可抗拒的各种因素，乙方应主动及时报告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损失，损失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执行本合同期间，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发生纠纷，可向当地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

章后生效，履行合同规定各条款至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并结清勘察设计费用后自然失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盖章）	乙方： 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或授权代理人：	负责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榆林市横山区环城北路	地址：太原市尖草坪区滨河西路 3 号中创新大厦五、六层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太原市西里街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40453447274
联系电话： 0912-7660079	联系电话：0351-8395095
日期： 2026 年 11 月 10 日	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757257051U (6-2)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建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专业设计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文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人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人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企业管理；环保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图文设计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勘察；特种设备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测绘服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安全评价业务；网络采修；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illegible]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28日

住　　所　太原市尖草坪区滨河西路3号中创新大厦五、六层

登记机关

2026年1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illegible]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23日
- 2027年01月19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 业 名 称： 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 太原市尖草坪区滨河西路3号中创新大厦五、六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40100757257051U **经 济 性 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 书 编 号： A114A00602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2028年12月22日；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2028年12月22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2028年12月22日；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2028年12月22日；水利行业乙级2028年12月22日；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2028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

2026 年 02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中标通知书

致：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的榆横安置社区配套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雨水末端引流项目前期咨询技术服务（标段名称：标段 6:榆横安置社区雨水末端引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编号：LJQC-2026-政采 018（标段编号：LJQC-2026-政采 018-006），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招标人审核批准，确认贵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叁拾万零伍仟捌佰元整

（￥305800.00 元）

请贵公司收到此通知 10 日内与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我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榆林乐见其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3 日